

用证据 案件中的事实与法理 说话



吴丹红 著

014043880

D925.013
08

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
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资助项目

用证据 案件中的事实与法理 说话



D 925.013
08

辽宁教育出版社

088830210

© 吴丹红 20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用证据说话 / 吴丹红著. —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7-5549-0475-6

I. ①用… II. ①吴… III. ①证据—研究—中国
IV. ①D925. 01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3499 号

出版 辽宁教育出版社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发行 辽宁教育出版社
印刷 沈阳航空发动机研究所印刷厂
版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
开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数 230 千字
印张 17
书号 ISBN 978-7-5549-0475-6
定价 33.80 元

策 划 刘一秀
责任编辑 严中联
责任校对 彭力胜
封面设计 Lily
版式设计 张 瑞

自序：证据、事实和观点

从2012年下半年起，我就在独家网做一档普法视频专栏节目《天天说法》，坚持了一年半，录了大约60期节目。“天天”只是网友们对我的昵称，而不是每天必须说一期，但差不多一周要录一期，除非放假或者忙得没有时间去。从我家去录节目的西二旗，开车通常要一个多小时，遇到堵车则不好说，即使坐地铁也差不多一个半小时，所以每次录节目对我而言不仅是智识的考验，还是体力的考验。除了独家网提供的微薄交通补贴，《天天说法》没有任何商业赞助，属于纯义务的普法。由于每期节目关注当时的热点案件，我的观点又总能在一边倒的舆论中发出自己独立的声音，所以节目在网上的反响还不错，每期都有很多人翘首期盼，以至于暂时停播后总是有人问最新节目何时播出。节目中那句结语——“让守法者不再孤单，让违法者心有畏惧”也广为流传。

我是学证据法的，我受到的学术训练告诉我，事实认定对于法律适用具有基础性意义，这让我更多地思考事实陈述和观点评判在讨论社会问题上的区分。而在很多的公开讨论中，这两者是经常被有意无意地混淆的。比如，甲说他喜欢司马南，乙就反驳说：“你怎么能喜欢一个‘大五毛’呢？”这种讨论如果只是停留在个人喜好褒贬上，是没有结果的，因为每一个人的价值观、个性和情感不同，你不能把自己的好恶强加于别人身上。但如果再深入一下，前者反问后者：“你认为他是‘五毛’的证据是什么？我们来讨论一下这些证据是否支持你的认定。”那么真正的讨论才能开始。这让我想起电影《西游·降魔篇》中玄奘抓水怪时，他说江湖驱魔者抓到的那个不是水怪，很多围观群众谴责他冷血，骂他怎么可以这么无视被水怪残害的生命，可玄奘始终争辩的是：“真正的水怪还潜伏在水里！”显然，群众在表述观点，玄奘

在陈述事实，两者的争论无法在同一个层面上进行沟通。

在许多公共事件中，事实和观点经常被混淆，普通参与者乃至传媒都无法细致地区分两者，所以旁观者总是被一些似是而非的言论所误导。例如在彭宇案件中，很多媒体记者用了“学雷锋做好事反被诬”来作标题，痛斥道德滑坡和司法不公，却没有真正细致地去分析彭宇的一面之词是否就是事实。我当时在《法律的侧面》一书中梳理彭宇案的证据，还有人说我为法官张目。而事后证明我的分析是有道理的，彭宇确实不是学雷锋做好事者。又如在钱云会案件的讨论中，很多人同情钱云会的遭遇，指责当地政府和警方，却完全不顾事实上那就是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一些“公知”站在“道德制高点”谴责我的时候，是用观点评判遮蔽了事实陈述，认为只有批评政府、支持闹事的村民才是政治正确，而我大概是为强权辩护的“五毛”。而事后的证据证明，正是钱云会自己的手表视频清晰地表明了交通事故发生的经过并没有任何阴谋。建立在谣言之上的那些道德说教，在事实面前变得不堪一击。

在《天天说法》的所有节目中，我都不预设判断，因为如果先入为主，就不可能进行理性的证据分析。我的叙事方式是：先搞清楚证据是什么，这些证据支持一个什么样的事实，然后再给出我的观点。这与网络上很多人对公共事件的评判路径是完全不一样的。至少我知道一些网络上著名的“公知”是看到一个议题就确定观点：遇到拆迁的案例就铁定支持拆迁户与政府对抗，遇到城管和小贩的纠纷就铁定支持小贩对抗城管，遇到东莞扫黄案件就铁定支持妓女、嫖客和警察对着干，而不顾证据支持什么样的事实。这种为了反对而反对的思维把这些“公知”自己给限定住了，一旦真相反对他们的观点，他们就成为众矢之的。如果你每天高呼“民主、自由、人权”的口号，结果支持你观点的都是一些谣言，这情何以堪？所以，我对公共事件的评判，永远是“让子弹先飞一会儿”，搞清楚事实再说。

2011年我和一些网友发起过一个民间辟谣联盟，与网络上流传的那些谣言作战。在那整整一年的时间里，我们追踪了很多公共事件的证据，用事实

说话，澄清了许多广为流传的谣言背后的真相。但由于辟谣联盟损害了造谣者的利益，我们这些辟谣爱好者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围攻。我当时反复申明的观点是：“辟谣联盟只辟虚假事实，不辟观点。”“正确的观点无需借助虚假的事实来传播。”“观点可以见仁见智，事实只有一个。”“我们是用证据来辟谣的，也请你们用证据来反驳我们。”“真实比什么都有力量。”一年时间我们辟了150条谣言，登上了包括中央电视台在内的十几家媒体，这就是事实的力量。辟谣联盟后来虽然因为种种原因停止工作了，但其对网络的影响力却一直存在，很多人也从此开始有独立思考的意识。在公共事件的争论中，我开始发现有不少人在点评前主动追问证据和事实。

当网上有人把我划为“右派”或者“左派”的时候，我总是对此不屑一顾，因为我自认是“证据派”，我只认事实。因为这种较真，因为试图通过普法影响更多的人，我也吃了不少苦头。网上流传的“约架”，事实上根本不是我的过错，而是我被人约辩论的时候被蓄意演化成了暴力事件，从此以后我不再参与这种争论，秀才遇到兵，人家是不允许你讲理的。例如关于三年大饥荒饿死多少人的问题，他们不会看你细致的数据分析，而是已经先入为主认定3000万，少于这个数就有“五毛”的嫌疑，就是为政府辩护，那就只能用拳头伺候。而在网络争论中，在公开的辩论中，很难在有限的时间和空间里把这个问题说清楚，也没有人看过于学术化的分析，基于错误事实的观点，只要能道德优越性，能蛊惑人，自然就会影响到一批盲从者。

在这样一种普遍的立场先行的论辩氛围中，坚持用证据说话是很难的，也很不讨人喜欢。但是我相信理性自有其生命力，我相信沉默的大多数能在一次次的论战中逐渐成熟。一期节目，两期节目，……10期节目，20期节目，……总会有一些改变。证据学也好，证据法也好，都不是书斋里的闭门造车，自说自话，而必须面对每天鲜活的案件，那些真实发生的事件。证据法学者不应缺席公共话题的讨论，除了写学术专著和论文，我们似乎应该为社会做点儿什么。有人问我为什么能坚持那么久，我很难用一句话回答这个

问题。两年多来，我的另一本书《法律的疼痛》写得异常艰难。作为一个法律人，对于我做这些事情的意义，我也曾经迷茫过。但我最终明白了，如果“用证据说话”能成为公共辩论的习惯，那我的付出也是值得的。

大约从2000年开始，我一直在互联网上写作，从最初的BBS到博客，再到微博、微信，没有发表的文字估计已达数百万，网上文章累计的读者也愈千万计。2012年，博客中国给我颁发了一个“影响中国百名博主”的荣誉称号，算是对我网上写作的一个小结。可是我能影响什么？我写学术论文的时候，我影响的是证据法学的小圈子；我做刑事辩护的时候，影响的是法官和当事人；我在网上写作的时候，影响的却是成千上万的陌生人，而这个社会正是这些陌生人组成的。我把这本书的名字取为“用证据说话”，正是向更多的陌生人传递这样一个理念：只有在用证据说话的基础上进行的论辩，才是有成效的沟通；只有在用证据说话的基础上表达的观点，才会有其传播的生命力。

在整理本书的过程中，独家网首席执行官李玉桥作为《天天说法》栏目的制片人，对整个普法节目给予了最有力的支持，南开大学博士生张洪涛和独家网编辑吴祎伟为大多数节目的话题和素材准备提供了协助。承蒙崔自默、司马南、孔庆东、胡锡进四位好友为本书作了推荐，承蒙辽宁教育出版社独具慧眼，才让本书得以与读者见面。本书和即将出版的《法律的疼痛》都体现我作为法治理想主义者的个人心路历程。当然，为了保持节目的原汁原味，我基本未作修改，保留了脱口秀现场的语言风格。我希望这样的一种形式，可以让证据法的普法，走向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吴丹红

2014年2月21日

目 录

1	自序：证据、事实和观点
1	司法决斗和微博约架
5	漫谈刑讯逼供
12	奸淫幼女犯了什么罪
16	小贩与城管的罪与罚
21	网上言论悠着点儿
26	法律给唐慧什么说法
31	证人是靠不住的
36	禹晋永还是进去了
42	诉讼欺诈之恶
48	击毙周克华的真相
53	北大起诉邹恒甫
58	从法理上看钓鱼岛问题
63	警察何时可以开枪
69	华山插人事件的启示
74	三一中了什么圈套
79	恐怖的园丁
84	虎兕出柙谁之过
88	不带这么讹人的
93	“洋老赖”的治外法权

99	雷政富栽给了谁
104	闯黄灯的纠结
109	李承鹏签售会风波
115	袁厉害的法律责任
119	问题官员复出的玄机
124	用证据追索手机
129	李某某案的舆论战
134	长春盗车杀婴案
139	“死猪江葬”谁负责
144	冤假错案谁来平反
149	大灾难中的正负能量
154	郭美美的事儿还没完
160	朱令悬案如何了结
167	冤案是如何炼成的
173	海燕，你长点儿心吧
179	没有终点的公交车
185	到底谁是真凶
192	组织提供手淫服务犯罪吗
199	曾成杰之死
206	再说唐慧案

211	法官也有靠不住的
215	为什么初中生会被拘
222	法律允许强拆吗
230	给支持陈永洲者普个法
236	警察可以到宾馆查验身份证吗
242	医患关系为何紧张
248	你敢团购越南新娘吗
255	当外国人在中国贩毒

司法决斗和微博约架

决斗大家都听说过，有为了爱情决斗的，有为了私人恩怨决斗的，但很多人不知道历史上曾经有过为诉讼纠纷的决斗，而且是一种裁判制度。

其实，熟悉司法制度历史的人都知道，古代的司法裁判相当蒙昧和野蛮。因为认识能力有限，取证手段也有限，原始社会的人就相信有万能的神主宰人间是非。

早期的审判方法极其残酷，有水审、火审、毒审什么的，就是让神明来裁判——把犯罪嫌疑人沉水，看是否下沉；让被告人拿烧红的烙铁，看烫伤能否在几天之内痊愈；甚至让人游过鳄鱼潭，看鳄鱼是否会吃他。相比较而言，司法决斗还算是一种比较文明的手法了。

公元 501 年，日耳曼有一位国王鉴于当时诉讼中的伪证泛滥，就昭告全国，允许在审判中通过决斗来取“证”，由此掀开了司法决斗的历史，并被其他国家所普遍仿效。

当法庭上的控辩双方的说辞相互矛盾，而又要辨明真伪、两者必取其一的时候，就通过决斗来解决。法庭在通知当事人出庭的时候，会附带告知：“带着你的剑来。”这令我们想起了古龙小说中的决斗场面：两大高手对决，胜负往往在一念之间，不一定取决于武功，而是气场。法官认为，有理这一方有必胜的信念，神也会帮助他，而无理这方会比较心虚，就会落败。所以，他们就通过决斗的结果来作为判断证据的依据：在决斗中获胜的一方的陈述被认为是事实，不敢决斗或者在决斗中败北的一方被认为是作了虚假的陈述，所以胜利者同时胜诉，而斗败者则败诉。因为那个时代的人们都崇拜和敬仰

神灵，人们笃信决斗就是让神来做出判断，决定诉讼双方的命运。神是英明公正的，所以决斗的结果一定能揭示事情的本来面目。

开始的时候，是当事人跟当事人决斗；后来，当事人也被允许和证人决斗；再后来，当事人甚至提出要和法官决斗，以证明自己的“清白无辜”。而且，随着司法决斗的盛行，纯粹因为个人恩怨而挑起的私人决斗也出现了。我们知道，像普希金、莱蒙托夫，都是因为决斗而死的。伟大的数学家伽罗华更是因决斗而英年早逝，死时才 21 岁。

在诺曼征服以后，英国也从西欧引入了司法决斗制度。10 世纪以后，罗马天主教的发展进入全盛期，近乎取得了对世俗权力的领导地位。教皇多次提出要禁止司法决斗，指出其在本质上是违反基督教非暴力与和平原则的，是对上帝的蔑视，从来没有在神法中得到过确认。一些神学家也认为，司法决斗凭借武力决定胜负，对体力弱小者不可能是公平的司法程序，因而是非正义的恶习。于是，教会规定在决斗中死亡的人不得在教会的墓地安葬，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司法决斗之风。另一方面，随着司法程序和取证手段的进步，世俗的君主们也开始着手改革野蛮、原始的诉讼制度。英国国王亨利二世统治期间进行了重大的司法改革，其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废除神明裁判的方法，禁止司法决斗。其他西欧国家也相继进行了一些改革。于是，司法决斗开始衰落下去。到 17 世纪，司法决斗在西欧已完全退出历史舞台。

最近，在微博上也兴起了一种决斗之风。比如，五岳散人约架吴法天，罗永浩和五岳散人分别约架方舟子。为什么约架呢？无非是因为一些意见不合，又不敢诉诸法律。用五岳散人的话来说，是法律上没法掰扯清楚，所以必须拳脚相见。

微博上最有名的数肖传国锤击方舟子，这也是迄今为止后果最严重的一次。肖传国雇凶，让人用锤子伏击一位记者和方舟子，造成方舟子轻微伤。当时起诉时有两个供选择的罪名：一是故意伤害罪，二是寻衅滋事罪。由于在实践中故意伤害罪要以轻伤为前提条件，所以检方没有以故意伤害罪起诉，

选择了寻衅滋事罪。我个人认为这个罪名比较牵强，因为刑法上的寻衅滋事是指“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起哄闹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它是从旧刑法的“流氓罪”中分解出来的一种罪，有聚众斗殴罪，有寻衅滋事罪。寻衅滋事不靠谱，那聚众斗殴罪呢？聚众斗殴罪，是指为了报复他人、争霸一方或者其他不正当目的，纠集众人成帮结伙地互相进行殴斗，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这里的聚众，至少要纠集三个人以上，主要是两伙人打群架的情况。肖传国不构成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罪也牵强。方舟子就认为应该定故意杀人未遂，因为当时锤子是冲着其要害部位去的，主要是为了砸脑袋，被他躲过去了，才砸到腰。如果是故意杀人未遂，那量刑可就重了，就不是当时寻衅滋事判刑5个月拘役——比高晓松酒驾还轻那么简单了。但是，由于故意杀人需要获得更多的证据，尤其是主观方面的证据，而当时这个案子迫于舆论压力，一个月内就连起诉带审判结案了。从轻发落的负面影响是很大的，那些戴着“民主、自由”红袖箍的网络异见人士就频频约架，在微博上更加嚣张。

就拿五岳散人携带木刀约架吴法天的事情来说，当时就闹得沸沸扬扬，后来在新浪微博之夜，五岳散人甚至亮出了甩棍，但也没有被警方追究责任。因为对艾未未事件的意见不合，一位叫“健崔”的网友也寻衅吴法天，并网上直播寻仇过程，最后被北京警方抓获，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进行了拘留，成为微博威胁被拘第一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这条后面的第四十三条接着规定了：“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这就不以轻伤为前提条件了。如果有人通过微博约架并殴打他人，即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他面临的至少也是拘留或罚款。

2012年7月6日，四川电视台记者周燕因对于公共事件的意见不合，寻衅约见吴法天。因事先有约“君子动口不动手”、“只辩论、不武斗”，很多网友携录像器材前往见证一场公开论战。结果，众目睽睽之下，记者周燕和艾未未等人当场动粗，多人围殴，拳打脚踢，造成吴法天多处受伤达轻微伤以上的后果。周燕被依法处以治安拘留五天，而其他肇事者当时作鸟兽散，逃避抓捕，至今逍遥法外。面对如此冲撞法律挑衅社会秩序的行为，现行的司法系统表现了最无奈的一面。而在美国，类似的行为是会受到严惩的犯罪行为。比起自由，中国更缺法治。

古代的司法决斗，是因为相信神明裁判，相信司法；现在的微博约架，却是不相信司法只相信私力救济，是法律虚无主义。看似野蛮的中世纪，当事人是依法决斗，遵守游戏规则；而文明的当下，某些“民主自由”人士却目无法纪，无法无天。我们哪有资格嘲笑古人？

漫谈刑讯逼供

什么是刑讯逼供？直白点儿讲，就是在讯问时采用暴力手段获取口供。正常的讯问是警察问，犯罪嫌疑人答，但有时这个过程并不文明，会伴随着刑讯。尤其当讯问人员认定你有罪的时候，不招就意味着抵赖，抵赖就是不老实，不老实就要挨打。

刑讯逼供有着悠久的历史基础。在中国古代，审案时刑讯逼供很常见。你看包公审案，动不动就大刑伺候，很吓人。严格来说，大刑是炮烙、车裂、腰斩、剥皮、棍刑、官刑、凌迟等酷刑，但我们在古装剧里见得最多的是打五十大棒。酷刑分为讯问时的酷刑和执行刑罚时的酷刑，我们讲刑讯逼供，主要是指讯问时的酷刑。

我国的刑讯制度起源很早，大概周代就已经有了。《礼记·月令》记载：“仲春之月……毋肆掠，止狱讼。”肆掠指的就是刑讯。仲春之月停止刑讯，那其他时节无疑是允许刑讯的。秦朝的刑讯制度，我们可以看云梦秦简。那里边规定：能根据供词追问，不用拷掠而得到实情的是上策；用拷掠的方法得到案情是下策；因为恐吓而搞不清案情的，是审判的失败。依据这条原则，对刑讯又作进一步规定：审理案件时，须“先尽听其言而书之”，让犯人充分陈述，就是明知供词有假，也要让犯人把话说完，再根据疑点发问，经过多次诘问而犯人仍然欺诈，还不服罪的，就要依法刑讯，凡受刑讯的须在笔录上写明。秦律虽然提倡最好不用刑讯逼供的办法审案，但也承认了刑讯的合法性。

两汉时期，在审讯中把被讯人的口供作为判决的根据，因此进一步确立

了刑讯制。按汉律规定：如果“法官”认为罪证明白而犯人却拒不认罪，就可采用刑讯的方法，所以那时出了一批有名的酷吏。唐朝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盛世，但在审判时，为取得被告口供，法律上也允许采用刑讯手段。《唐律疏议·断狱律》规定：“诸应讯囚者，必先以情审查辞理，反复参验犹未能决，事须讯问者，立案同判，然后拷讯。”由于审判经验的积累，唐代的拷讯方法也制度化，如规定拷囚不得超过三次，总数不得超过二百。武则天时，酷吏辈出，刑讯逼供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来俊臣、索元礼等一批酷吏发明了各种骇人听闻的酷刑，以至于囚犯“战栗流汗，望风自诬”。也就是说，囚犯看到他们就颤抖流汗，甚至不惜承认没有犯过的罪。

明朝仍然采用刑讯逼供的审判方法，而且刑讯的手段发展到了极其野蛮、残酷的程度，明确规定对于重罪应当严刑拷讯。清朝法律肯定刑讯逼供，《大清律例》规定：对人命案和盗窃案，如果供词不实，可以采取刑讯逼供，所以有清朝十大酷刑。

中国是在什么时候废除刑讯的呢？在法律文本中，是在清末新政时，颁布《大清现行刑律》，才算从法律上废除了这种极血腥的刑讯制。民国更是反对使用任何刑讯。但在实际审讯中，官吏们往往仍使用各种刑具。所以也有人说，刑讯逼供在中国是有深厚的历史基础的。

同样地，西方古代也有悠久的刑讯逼供传统。中世纪异端裁判所的刑罚就非常严酷，采用的是纠问式诉讼：不须控告，法院主动进行侦查；实行秘密审判，以有罪推定为指导思想，刑讯逼供。而西方的酷刑史丝毫不逊色于中国古代。所以，贝卡利亚在《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专门有《论刑讯》这一篇，他说刑讯逼供是一种强权的标志，因为“犯罪或者是肯定的，或者是不肯定的。如果犯罪是肯定的，对他只能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刑罚，而没有必要折磨他，因为他交代与否已经无所谓了；如果犯罪是不肯定的，就不应该折磨一个无辜者，因为在法律看来，他的罪行没有得到实现。”刑讯逼供可能使强壮的罪犯获得释放，使软弱的无辜者被定罪处罚，因为它依据的是这样

一种推理：“我，法官，责任是找出这一犯罪的罪犯。你，强壮者，能抵御住痛苦，我释放你。你，软弱者，屈服了，我就给你定罪。”既然刑讯的结局体现了个人的气质、体质情况，贝卡利亚就辛辣地讽刺说，这样一来，一位“数学家”就会比一位法官做得更好，因为“数学家”会“根据一个无辜者筋骨的承受力和皮肉的敏感度，计算出会使他认罪的痛苦量”。

由于篇幅关系，西方的刑讯逼供史我就不具体展开讲了。值得一提的是，美国前几年还允许使用水刑对恐怖主义嫌疑分子进行刑讯逼供。水刑是指一种使犯人以为自己快被溺毙的刑讯方式，犯人被绑成脚比头高的姿势，脸部被毛巾盖住，然后把水倒在犯人脸。这种酷刑会使犯人产生快要窒息和淹死的感觉，非常残忍，类似模拟枪决。因为求生是人的本能，所以它就利用你的求生本能让你说出情报。中情局使用酷刑早已不是什么秘密，而且这个“传统”由来已久。有消息说，伊拉克阿布格莱布监狱的虐囚事件背后就有中情局的黑手。美国全国广播公司曾报道说，中情局等美国情报机构使用的刑讯逼供方法多种多样。如“打肚皮”，就是用手掌击打嫌疑犯的肚皮，据说一些中情局探员用电话簿垫着嫌疑犯的肚皮，再用重物猛击，打完后不会在皮肤表面留下痕迹；“长时间站立”，是指强迫嫌疑犯戴着手铐脚镣，站立40多个小时；“冷囚室”，是指让嫌疑犯浑身赤裸地站在温度只有10℃的囚室中，并被不停地泼冷水；“沸水煮四肢”，也就是将嫌疑犯的手脚放入沸水中煮；“失眠处罚”，即用强光刺激，让嫌疑犯长时间无法入睡；“强噪音干扰”，是破坏嫌疑犯的听力神经，导致其精神紊乱；“药物逼供”，即让嫌疑犯服用治疗精神科疾病的药物，使其产生各种恐怖的幻觉；等等。

中国在近些年也爆出一些刑讯逼供的案件，比如佘祥林案、李久明案、王树红案、聂树斌案。我也写过不少研究如何遏制刑讯逼供的文章。我发现一个中外刑讯逼供发生学上的解释：刑讯逼供并不一定与文化传统、个人素质等因素有必然关系，而主要是眼角色、情境和社会容忍有关。在这里不展开讲学术性的东西，我只讲一个社会心理学原理——1971年的“斯坦福监狱